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5〕28-1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拟实施火寺路（同心路-北木路）改建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北石槽镇东辛庄村集体土地 0.5567 公顷（具体面积以实际钉桩数据为准）。东辛庄村村委会就土地征收事宜，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火寺路（同心路-北木路）改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四至为：东至项目东红线，南至同心路，西至项目西红线，北至拟实施的火寺路（北木路-京沈客专段）。

（二）土地现状情况

1. 拟征收北石槽镇东辛庄村集体土地 0.55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951 公顷、建设用地 0.0616 公顷。

2. 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住宅、非宅以及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 年 10 月 17 日，北石槽镇东辛庄村就《火寺路（同心路-北木路）改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村民代表大会决议》。东辛庄村村民代表应到 29 人，实到代表 23 人，其中同意代表 23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拟实施的火寺路（同心路-北木路）改建工程项目，该项目是顺义西部地区重要的南北向联系通道，承担周边镇村居民出行和企业货物运输的重要任务，也是服务北京创新产业集群示范区、北京国际合作产业园（中德产业园）的重要通道。该项目建成后可实现连通北木路和昌金路，进而通过北石槽站立交和赵全营立交实现该区域对外运输的快速通达，完善顺义区路网，提升人民群众出行的满意感、幸福感。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土地补偿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规定，顺义区北石槽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330万元/公顷），区片综合地价共计183.711万元。

（二）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相关规定计算转非安置人员。应安置北石槽镇东辛庄村转非人员共计2名，其中转非劳动力1名，超转1名。

上述人员安置费按照转非劳动力59万元/人、超转265万元/人进行测算，测算结果为324万元。最终费用以人力社保局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支付。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东辛庄村拟征地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集体非宅、青苗等其他地上附着物。

（四）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11月28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石槽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府前街5号,联系电话010-60421658。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11月28日止),东辛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北石槽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府前街5号;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0421658)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7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5〕28-2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拟实施火寺路（同心路-北木路）改建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赵全营镇后桑园村集体土地 2.9923 公顷（具体面积以实际钉桩数据为准）。后桑园村村委会就土地征收事宜，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火寺路（同心路-北木路）改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四至为：东至项目东红线，南至同心路，西至项目西红线，北至拟实施的火寺路（北木路-京沈客专段）。

（二）土地现状情况

1. 拟征收赵全营镇后桑园村集体土地 2.9923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041 公顷、建设用地 0.8882 公顷。

2. 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住宅、非宅以及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赵全营镇后桑园村就《火寺路（同心路-北木路）改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后桑园村村民代表应到 33 人，实到代表 31 人，其中同意代表 31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拟实施的火寺路（同心路-北木路）改建工程项目，该项目是顺义西部地区重要的南北向联系通道，承担周边镇村居民出行和企业货物运输的重要任务，也是服务北京创新产业集群示范区、北京国际合作产业园（中德产业园）的重要通道。该项目建成后可实现连通北木路和昌金路，进而通过北石槽站立交和赵全营立交实现该区域对外运输的快速通达，完善顺义区路网，提升人民群众出行的满意感、幸福感。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土地补偿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规定，顺义区赵全营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6万元/亩（390万元/公顷），区片综合地价共计1166.997万元。

（二）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相关规定计算转非安置人员。应安置赵全营镇后桑园村转非人员共计7名，其中转非劳动力3名，超转4名。

上述人员安置费按照转非劳动力59万元/人、超转265万元/人进行测算，测算结果为1237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局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支付。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后桑园村拟征地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集体非宅、青苗等其他地上附着物。

（四）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11月28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赵全营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牛板路101号,联系电话010-60438596。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11月28日止),后桑园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赵全营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牛板路101号;邮编:101301;联系电话:010-60438596)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7日